

武汉城市学院文件

城院教〔2022〕18号

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专科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提升实习质量，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研究，对《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专科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城院教〔2018〕13号）的文件名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24日

武汉城市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印发 38 份

武汉城市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专科学生岗位实习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实习的目的是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提高教育质量。

第三条 岗位实习的原则是育人为本、学以致用、专业对口、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第四条 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对象为武汉城市学院专科学生。岗位实习期一般为6个月，对于护理类专业学生，可根据医护职业资格证报考条件要求，在教学医院、综合医院等医护单位完成8-10个月以上的护理、临床见习。具体实习时间由学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学部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订单班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对于现代学徒制或订单班等形式培养的学生，其岗位实习时长可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统筹调整。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生岗位实习工作实行学院、学部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院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的协调、服务和督查。学

部具体负责本学部各专业学生岗位实习的组织、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学部应成立岗位实习管理工作机构，该机构由学部负责人、学部副书记、学部教学主任、企业管理人员、系主任、专业指导教师、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共同组成，负责制订岗位实习计划及本学部学生岗位实习的组织、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岗位实习前，学部要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宣传岗位实习的意义，宣讲岗位实习的流程，告知学生职责和义务，明确岗位实习纪律，开展安全和职业防护教育，保证岗位实习的顺利实施。

第八条 各学部关于岗位实习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订岗位实习工作计划；
- （二）选派岗位实习指导教师；
- （三）落实岗位实习单位；
- （四）检查考核岗位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
- （五）组织岗位实习的成绩考核和工作总结；
- （六）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岗位实习管理中出现的问
题。

第九条 各学部须选派专任教师作为岗位实习指导教师。各学部须与实习单位协商一致，由实习单位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岗位实习工作，安排思想素质好、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每位学生

必须配备校内、校外两位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岗位实习。
岗位实习指导教师要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责任心。

第十条 岗位实习专任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专业岗位实习任务书；
- (二) 与岗位实习单位联系，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
- (三) 在岗位实习单位或通过巡回检查、网络及电话联系等，指导解决实习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 (四) 检查学生岗位实习记录；
- (五) 指导学生完成岗位实习技术总结；
- (六) 根据岗位实习成绩考核标准，评定学生岗位实习成绩；
- (七) 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岗位实习辅导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岗位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
- (二) 加强学生之间、学生与学校间的沟通交流，有效管理学生，做好工作记录；
- (三) 协助做好学生的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校外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在实习单位与学部协商一致下，落实学生岗位并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
- (二) 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出具学生实习鉴定。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学部组织学生岗位实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并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部、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按协议文本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部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学生岗位实习的单位，原则上由学生所在学部统一安排，且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若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必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共同提出申请，并提供实习单位同意接收该学生岗位实习的公函及实习协议，经学部批准后方可进行实习。对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各学部要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

管理，严格审查、严格要求，指导教师应主动与实习单位联系，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各学部应定期检查实习过程。

第十九条 各学部落实岗位实习单位时，原则上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选择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单位，做到专业与岗位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二十条 各学部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第二十一条 岗位实习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二十二条 各学部应在岗位实习前一个月落实实习单位，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组织学生选择单位。同时须将学生保险购买名单交到教务处，学院统一购买实习责任险。

第二十三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

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二十四条 各学部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五条 各学部确需组织学生到外省实习，须事先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学部应提前制定岗位实习工作计划，于岗位实习前 2 周发放到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手中，使学生明确岗位实习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学部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各学部安排的实习专任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校外指导教师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周检查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

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九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院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遇到问题或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学院报告，学院依照相关预案及时妥善处理。

第三十条 各学部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生岗位实习期未满，未经实习单位和学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中途调换实习单位，需征得所在各学部及原实习单位同意。违反岗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按学院与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各学部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各学部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习成绩由企业导师和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实习表现、实习记录、实习报告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企业导师评定成绩占总成绩 60%，校内导师评定成绩占总成绩 40%。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习内容，方可参加实习考核工作。实习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含病事假），根据情况令其补足，否则不能参加考核；学生于实习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实习报告”，不能按时提交“实习报告”的学生，实习成绩为“不及格”，将不能按时毕业。

第三十六条 各学部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岗位实习材料的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五) 学生实习周志;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 学生实习总结;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三十七条 各学部应做好实习的总结工作,为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有利于交流和积累实习教学经验,实习结束后,各专业指导教师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有条件的可以召开实习工作总结会,书面总结于实习结束二周内交学部教务科。

第五章 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各学部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学院各学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四十条 学院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保险责任范围应当覆盖学生实

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人身意外事故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认定为工伤情形下校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和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岗位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院将各学部学生实习情况作为学部目标考核重要指标；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三条 各学部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走访等途径，畅通学生实习情况反映渠道，落实专人负责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安排专人跟踪督办、精准处置，做到问题线索发现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发现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学部或个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各学部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学院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办法不一致的，以此办法为准。